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1〕20 号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关于《承德壹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硅石破碎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承德壹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:

《承德壹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硅石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三家镇前营子村。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.5%。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，项目新建加工车间 4500m^2、硅石粉加工生产线 2 条，新上颚式破碎机、硅石磨粉机、选粉机等设备，建成后年产硅石粉 4.2 万吨。在落实《报告书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书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.废气：原料库、生产车间及成品库封闭，设置喷淋抑尘装置；破碎、烘干与制砂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。

2.废水：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；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。

3.噪声：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，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。

4.固体废物：沉淀池污泥脱水处理后与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；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二级标准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以及《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（冀环大气[2019]607 号）中限值标准要求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区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.168t/a、氮氧化物 0.39t/a。

五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，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2021 年 11 月 26 日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　　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